

凝聚共识 提振信心
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让企业轻装上阵 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甘肃省政协“健全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月协商座谈会小记

通讯员 王钊

“在全省上下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和‘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的关键阶段,省政协以‘健全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主题召开月协商座谈会,恰逢其时,非常必要,必将有力鞭策指导我们以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8月29日下午,在甘肃省政协召开的月协商座谈会上,应邀到会的省委常委、副省长张锦刚对月协商会选题和委员们提出的建议给予充分肯定。

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涉企历史遗留问题不容忽视

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是影响和阻碍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甘肃省委主要领导多次强调,要加快解决涉企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对此,今年初省政协将“健全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列入2023年度协商计划,围绕协商主题,组织专题调研组先后深入兰州、金昌、武威、白银、平凉、庆阳等6市的12个县区、47个调研点实地调研,并赴省外考察,学习借鉴好经验好做法。调研中发现,近年来,甘肃省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重大项目提速,稳妥有序化解了许多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持续为企业纾困解难,下了很大功夫,做了大量工作。但是,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时间跨度大、政策支撑少、资金筹措难、解决难度大,找准破解路径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例如,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涉及部门多,只由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缺乏强有力的统筹协调,部门之间、部门内部之间各管

一摊、沟通联络不顺畅;一些地方政府急于谋求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超出政府财力,建成后未及时拨付资金,致使拖欠工程款问题依然存在;有的地方园区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等相对滞后,加之前期工作不到位,既影响了入驻企业的良性发展,也弱化了潜在客商的投资信心;还有一些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未彻底完成,政策配套不够;部分“三供一业”、市政设施移交运行不畅,机构运行经费无相关支持政策,财政压力较大,运营维护困难,等等。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调研组从强化机制建设,统筹完善化解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部门间合作;压实主体责任,精准推进化解;注重源头治理,落实支持政策;健全保障机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六个方面提出了建议。“处理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必须遵照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如果割裂当时的历史条件,单纯地处理和解决这一问题,则无可下手。”省政协委员,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高德认为,化解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既要尊重历史,也要面对现实。他建议,积极探索务实管用的方法,适当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措施,破解难点、痛点、堵点,参考省内外相似问题处理路径和方法,制定专项优惠政策,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从内部进行资源整合,科学处理有关问题,维护政府良好形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虽暴露于制度实施、政策执行环节,但根源则出在制度设

计决策环节。”省政协委员、甘肃开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魏家林直言。他建议,应制定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省级地方政府规章,可在规章中确立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定义和认定标准制度;涉企新旧制度衔接与过渡制度;涉企制度成本收益分析与涉企改革预算制度;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制度,以立法方式确立以源头治理为主体,源头治理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治理制度体系。

重视政务诚信建设 强化行政协议的履约管理

“政府要取信于企,让民企敢和政府打交道。”在省政协委员、庆阳市企业家协会会长毛永吉看来,处理涉企历史遗留问题,要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建议积极清理政府、国企涉及民企的三角债务及政府借款和欠款。要对已列入老赖黑名单的企业家区别对待,如能继续生产经营,履行法律义务,除了应移出黑名单,政府还应该张榜表彰,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涉企失信行为纠正后即可修复的信用管理办法,为企业赢得信誉,让企业敢干。

省政协委员、兰州市律协副会长李张发同样提到了政府诚信的问题,他说:“政府应当重视政务诚信建设,强化行政协议的履约管理,全面落实承诺,不能因政府换届、领导更替就放任违约。在财政暂时不能履行给付义务时,更不能以不面对、不处理的方式拖延问题解决,而要与特许经营企业积极协商落实给付义务的变通方案。”

“经过多轮改革,大部分国企办社会已经得到很好解决。但部分企业‘三供一业’移交到地方政府以后,遗留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主要问题是‘三供’改造

不到位、企业负担减轻少、物业公司运行极其困难。”省政协委员、省社科院院长李兴文关注到国有企业办社会后遗留的问题。他表示,在未来国有企业家属小区的社会化改造过程中,应逐步过渡到由业主委员会承担相关义务,从而加快国有企业家属小区与国有企业的分离。

“省工信厅将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扩大包抓联企业范围,健全工作体系,切实把剩余的小微企业全部‘兜住’,实现包抓联企业全覆盖。”

“省住建厅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主要从加强市场调控稳预期、扎实做好保交楼、压实责任化风险等方面积极推动解决。”

“我们将加强‘三供一业’业务的优化整合,深化市场化改革,改善经营管理,提升效益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大对移交机构的资源整合和内部改革力度,妥善解决经费保障、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

针对委员们提出关于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移交、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建立健全联系服务机制”“积极清理政府、国企涉及民企的三角债务及政府借款和欠款”等问题,参加会议的省政府国资委、省住建厅、省工信委有关负责同志一一作了回应,一些好的对策办法“已经形成了雏形”。

“化解涉企历史遗留问题事关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是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助推企业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省政协主席国泰表示,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围绕化解涉企历史遗留问题相关议题,持续深化调研监督,力争提出更多有针对性、务实管用的意见建议,帮助企业减负、纾困、解难,为我省企业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贡献政协智慧力量。

厚植法治土壤 让企业投资放心发展安心

本报记者 陈小艳 通讯员 陈笑蔚

“优化营商环境没有终点,法治保障也要持续发力、精准发力。”近期,据青岛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青岛将推动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立法作为政府立法工作的重点之一,进一步加大制度供给,如围绕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推动制定《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等。

不仅如此,今年以来,各相关部门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各自实际推出了一批“立得住、叫得响、真管用”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市委依市法治办印发《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2023年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市公安局出台《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32条措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青岛法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20条措施》……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青岛以法治保障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注入“法治力量”。“我刚开店不久,不知道标签标识不规范也会违反规定,执法人员考虑到我是第一次违规,适用‘首违不罚’免除了处罚。”平度市个体工商户王丽娟说。

轻微违法免罚制度设立以来,市市场监管局深入推进“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服务型执法新模式,推动“免罚清单”升级至3.0版,免罚事项从最初的30项增加至108项,免罚覆盖面由“局部实施”逐步达到“全面推行”,上半年全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共办理不罚、轻罚案件3300余件,减免罚款5600余万元。“不罚、轻罚”清单的落地,是青岛平等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的生动体现。今年以来,青岛把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贯穿到执法、司法各个环节,真正让企业安心经营发展、大胆创新创造。

市委政法委牵头制定《关于建立应对职业索赔职业举报协调机制指导意见》,依法规制职业索赔、恶意投诉举报等行为;市检察院建立涉税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办案机制,有效避免54家民营企业因案关停、近千名企业职工因案失业,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全国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案例。同时,青岛聚焦精准保护中小企业合

法权益。打造破产智慧审判平台,带动全市法院运用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依法审结破产案件115件;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欠款专项行动,执结涉民营、中小微企业案件4469件,为中小企业回笼账款29亿元。

“多亏律师提醒,我们才知道过去的劳动合同、用人制度等与当前法律存在不相容的内容,这也是产生劳动纠纷的隐患。”青岛市市北区一家从事煤炭和焦炭零售批发的企业负责人说,公司决定转型开展仓储与物流业务,正好遇到市北区惠企法律服务队前来走访,发现了这个问题。在律师的帮助下,企业重新规范劳动合同模板、完善用工制度。

今年,青岛市、区(市)两级69家律师事务所的500余名律师组成了“惠企法律服务团队”,积极走访商业协会,深入中小企业,主动送法送政策上门,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市司法局牵头组建了市企业合规服务团,与惠企法律服务团队联动,主动对接有需求的企业、商协会和产业园区,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合规体检”双服务。

参与市场竞争,企业间矛盾纠纷不可避免,这也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出更高要求。今年,青岛聚焦打造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上半年,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企业群众到访量42000余人,办理事项43900余件,挽回经济损失1亿余元。

企业间的矛盾纠纷并不意味着零和博弈。今年以来,青岛不断探索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通过对“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部署、统一管理,整合律师、调解、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打造了“流水线”式矛盾纠纷化解服务体系。不少回访的企业群众对热线调解工作赞不绝口,纷纷表示“不用闹、不用告,打个电话就能解决问题。”

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谁拥有法治化营商环境,谁就拥有竞争优势。只要持续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促进公平正义,就能为经营主体平等竞争、蓬勃发展厚植土壤,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注入强劲动力。

世界地热大会首次来到中国,意味着什么?

本报记者 孙琳 付裕

9月15日,一场地热的“奥林匹克”在北京举行。54个国家1400余名嘉宾出席盛会。大会以“清洁地热、绿色地球”为主题,聚焦全球地热领域发展热点趋势,共同分享全球地热开发科技和创新成果,推动全球地热产业发展,守护绿色地球。

这是世界地热大会首次来到中国,“首次”成为此次大会一个特别的标签,也释放出

一个坚定的信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出席大会开幕式时表示,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近年来中国清洁能源保持快速发展良好态势。中国愿与各国一道,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建立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加快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进程,为应对气候变化、维护能源安全、造福世界人民作出积极贡献。

而地热能因其具有资源量大、能源利用效率高、节能减排效果好等诸多优点,在能源变革背景下则具有先天优势。通常说的地热能是指赋存于地球内部岩石体、流体和岩浆体中且能够被人类开发和利用的热能,包括土壤源、地下水源和地表水源3类浅层地热能和干热岩地热资源。当前地热资源利用有多种形式,如发电、供热、制冷,甚至制取高于自身温度的低压蒸汽,尾水可以提取稀有矿物元素,并且可以通过梯级利用实现多种功

能,大幅提高利用率。同时,地热能不受季节、气候、昼夜变化等外界因素干扰,稳定性极强,是实现“双碳”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而我国地热资源丰富,资源量约占全球地热资源的六分之一,开发利用潜力巨大。我国的地热直接利用也多年稳居世界第一。

“十三五”时期以来,截至2020年底,我国地热直接利用规模达40.6吉瓦,全球占比38%,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我国地热能供热制冷面积累计达13.9亿平方米,近5年年均增长率约23%。在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推广中,地热供暖已经扮演了重要角色,一些城市新区、县城利用地热能已实现100%清洁供暖。2021年世界地热大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地热直接利用装机容量在全球占比达37.7%。

当前,全球地热能已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期。以地热能为抓手,中国正在不遗余力地为促进能源低碳转型和世界绿色复苏贡献中国力量。

“首次”预示着开始。正如北极圈论坛主席、冰岛前总统格里姆松表示,本次世界地热大会是地热产业史上的里程碑事件,展示出中国在全球地热产业上的领军地位。目前,中国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已经处于全球领先,现在又把地热能纳入这一范畴,只要世界各国携手、加强合作,必将能推动全球地热能更好发展。

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供给 助力中小微

本报记者 孙琳

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我国整体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各类创新主体和创新模式加速涌现,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不断提出新要求。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对近日印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作重点介绍。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司长王培章介绍,实施方案明确了五方面重点工作内容——推进服务主体更加多元;推进服务供给更加均等;推进服务领域更加多样;推进数字化支撑更加扎实;推进服务人才更加专业。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印发的实施方案更加注重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王培章表示,中小微企业量大面广,是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更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重要服务对象。“实施方案提出要积极推动更多知识产权领域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入驻地方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知识产权业务的受理、缴费、查询、检索、咨询等服务。”王培章说。

如在中小微企业分布比较集中的产业园区、试验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区等区域,设立公共服务机构或工作站,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业务指导、能力培训等多样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优化知识产权布局、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同时,持续丰富创新“好帮手”,扩大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依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推广宣传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共产品服务产品,不断开发更多免费使用、数据权威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产品服务产品,构建更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场景,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利用门槛。

“还要不断优化线上服务,推动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王培章表示,要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知识产权数字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更多知识产权业务实现线上“集成办理”,加快推进专利、商标等业务办理系统移动端建设,推动高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持续提升“一网通办”的广度和深度,“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降低创新主体的办事成本。

今年4月,以“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服务体系”为主题的2023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启动。数月以来,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要创新主体,各地因地制宜,充分了解企业知识产权需求,着力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供给,解决了企业在创新发展中的燃眉之急。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副司长彭文介绍,截至目前,“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已累计惠及企业50余万家。

“下一步,面向中小微企业等创新主体以及社会公众,一方面将依托‘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家服务队伍,加大业务培训和服务力度;另一方面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专利文献馆公益讲座等,免费提供业务知识培训课程,全面提升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彭文说。

用“硬措施”保障“软实力”

——重庆南岸区政协精准建言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凌云 通讯员 方莉

政法单位与部门协调配合有待完善、创新性主动性针对性仍需提升,希望通过政协这个协商平台“把脉开方”。”协商会开场,区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恳请政协协。

“打造法治营商环境出台的政策办法虽多,但在落实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民营企业生存和发展信心不足,申诉不畅,亟须法治帮扶的问题较多。”区政协社法委主任钱伟弘直言问题,建议成立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健全完善投诉处理机制,保障中小企业投诉权益,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营商环境是“软实力”,应有“硬措施”来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领导机制尚不完善、部门之间仍存在‘信息壁

垒’,需要打通‘最后一公里’。”吴均委员认为,应设立区级营商环境建设机构——南岸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联合体,优化整合各类法治资源,深入推进数字政务建设,合力解决相关问题,更快回应企业和群众的关切。

“优化营商环境需重视营商环境机制体系建设,创建相关指标体系,构建相关绩效机制,探索建立具有南岸特色的政府绩效管理制。”揭京委员补充道。

改善法治营商环境,需提高服务意识。“企业不求有求必应,但求真心实意。”唐昆尧委员希望,政府要换位思考,耐心与企业良性互动、有效沟通。龙卫星委员也认为政府对企业的需求了解还不够精准,应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走

访最近三年迁出南岸区的企业,了解迁出原因,深化分析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

“商事调解是解纷止争的‘快车道’,目前商事调解组织现状数量少规模小作用小影响小。”巫云德委员建议,加大对江南商事调解中心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组织建设,加强诉调对接与诉源治理,不断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建设。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等6个部门负责人现场回应表示,在下一步工作中将建立完善联动协调机制,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深化诉调对接平台建设,畅通民营企业纠纷解决渠道,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营商环境工作格局。